

法務部矯正署全民健保學員及眷屬

■轉入□轉出 申請書

一、學員加保資料：(涉及權益，請務必耐心閱讀下方注意事項)

注意事項：

- 若您現有投保於任何單位，請務必於報到前一週辦理轉出，避免加保失敗造成受訓期間仍需接洽前投保單位。
- 加保期間為至本署受訓期間，例如：四等班受訓4個月即投保4個月。

班別：三等 組 學號：_____

學員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二、眷屬投保資料：(涉及權益，請務必耐心閱讀下方注意事項)

注意事項：

- 請務必確認眷屬本人是否需要加保，並先行於報到前一週辦理轉出，避免加保失敗或重複加保造成重複收費。

- 如眷屬為年滿十八歲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女或孫子女)，應符合下列五項條件之一始可填列(於下方【條件】處填代號)：

A:領有殘障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

G:應屆畢業或服兵役退伍且無職業

H:罹患重大傷並且無職業

P: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

S:在學就讀且無職業

- 配偶若屬外籍配偶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(正反面)寄回。

- 配偶有工作應由其工作單位加保，不得於本署以眷屬身分加保。

- 子女於國外出生，回臺報戶口後具有雙重國籍，請於戶政事務所報戶口當日起算半年方可加保(例：111/5/20 註籍，111/11/20 可申請)，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寄回。

眷屬姓名：_____ 稱謂：_____ 條件：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以上■員工本人及眷屬全民健保自 115 年 1 月 23 日起 ■轉入□轉出本署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人事室

被保險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(報到日期)

※相關疑義，可先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查詢，或洽本署人事室邱科員(03-3188398)。